

乐育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及实施方案

2024年4月修订版

为激励乐育书院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同时规范乐育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流程，根据教育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及实施方案。

一、评选原则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差额评选。

二、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4.从教信念坚定，履行师范生协议；
-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7.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
- 8.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含10%）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的学生，需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通过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并需提交经**

院（系）审核盖章确认的详细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详见最新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三、奖励名额

每学年由学校相关部门分配书院名额。

四、评审组织

为做好乐育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由乐育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各班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担任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负责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审核、调研、评议、推荐以及其他必要职责，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各班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履职过程中应符合回避原则。

五、评选流程

（一）学生自主申报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同学，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二）班级评议及公示

1.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组长（班主任）监督下对申请同学的材料进行审核及班内公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同学进入班级评议环节。

2.班级全体成员召开国家奖学金班级集体评议会议。班级集体评议大会流程如下：首先宣读乐育书院本科生奖学金班级集

体评议纪律（附录1）；随后申请人进行个人陈述；陈述完毕后由班级全体成员（不包括申请人，有效票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2/3）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个人陈述、申请人从教信念与履约意识及日常表现对申请人进行集体评议，产生一名奖学金候选人进入到书院的差额面试环节。班级推荐的候选人应为民主评议大会获得最高支持率者且支持率必须超过50%（以有效票数为基数）。

3.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将评选结果及候选人申报材料在班内公示1天；公示无异议后，产生班级评议候选人。

（三）书院评议及公示

书院工作组审查班级推选流程规范、各班候选人申请材料无误后将材料在书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候选人开展差额面试答辩，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从教信念与履约意识、综合素养及答辩表现进行打分，候选人最终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text{候选人总成绩} = \left(\frac{\text{个人综测成绩}}{\text{所在专业综测最高成绩}} \right) \times 100 \times 50\% + \text{评委给分平均值} \times 50\%$$

委员会依据候选人最终得分集体讨论决议产生书院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并在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评议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乐育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接受申诉后作出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及材料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为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所有。

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

2024年4月3日